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建局关于 2018 年“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省、市） 第十六（九）1 项整改任务 销号工作的公示

根据潮州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潮环督改办〔2020〕22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 2018 年“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第 16（九）1 项已完成整改的反馈问题进行销号，现将销号评估报告进行公示。如对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内，与我局城乡建设管理科联系。

联系电话：0768-2393206

附件：潮州市 2018 年“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任务序号 16（九）1）

潮州市 2018 年“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 专项督察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任务序号 16(九)1)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在管网建设方面，整改方案要求，2017 年 9 月底前全省须建成 5000 公里管网，以弥补“十二五”期间的欠账。经核实，全省确实总体补完了“十二五”管网建设欠账，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和东莞市，其他城市管网建设力度明显不足。由于管网滞后、截污不全、雨污不分，导致全省有韶关、肇庆、梅州、河源、清远、中山、潮州、云浮、汕尾等 9 个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 140 毫克/升，有 69 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没有发挥减排效益。

(二)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

(三) 整改时限：2020 年底前。

(四) 整改目标：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五) 整改措施：潮州市加快潮安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饶平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湘桥区枫江流域综合整治二期、枫溪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等 PPP 项目的

建设，2018 年全面启动，2020 年完成。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我市需于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管网 80 公里，2020 年年底前新增配套管网 60 公里的建设任务。我市 2019 年年底前共完成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管网 103.83 公里（其中：湘桥区铺设完成 57.27 公里、枫溪区铺设完成 24.04 公里、潮安区铺设完成 22.52 公里）；2020 年年底前共完成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管网 60.02 公里（其中：潮安 0.62 公里、湘桥 17.54 公里、枫溪 41.86 公里）。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已于 2024 年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包括 1 座县级城南污水处理厂、20 座镇级厂站以及 66 座村里厂站）。

三、评估结论

经评估，符合销号条件。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2 月 13 日